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拟自2018年2月2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909.20万股，且不超过1,818.4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2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期间，小康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374,9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19年1月31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的通知，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58,7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总股本，下同）的59.11%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而变动，若按照增持计划发布时的总股本计算，则占公司总股本的61.45%）。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康控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智能电动车业务的发展以及提升投资者信心，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909.20万股，且不超过1,818.40万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不得交易、法定节假日以及防止短线交易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2月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及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1月31日下午收市，小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74,9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

增持总金额约为2.6亿元。本次增持后，小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093,4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74%。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事务所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小康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